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舍支行专项账户予以销户，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舍支行专项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